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财社〔2023〕65号

---

## 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第二批）的通知

各地、州、市财政局，区属相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33号），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财政部审批，拨付你们2023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具体金额见附件），用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

区域均衡布局，支持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及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和公共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 卫生健康支出”。各地区、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细化到项级科目。各地区要按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安排等相关工作。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整个环节。你地区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要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三、各地区、各单位要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1. 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能力建设		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		高海拔地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		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		全年应补助资金合计	撬前下达合计	本次下达合计
	应补助资金	其中：绩效奖	应补助资金	其中：绩效奖	应补助资金	其中：绩效奖	应补助资金	其中：绩效奖	应补助资金	其中：绩效奖			
总计：	3995	-5	3735	35	25088	-512	2300	0	2063	13	37181	31030	6151
一、自治区本级合计	2500	0	535	35	0	0	0	0	13	13	3048	820	2228
自治区疾控中心													
自治区人民医院	500										500	0	500
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500										500	320	180
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535	35							535	500	35
自治区儿童医院	500										500	0	500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500										500	0	500
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500										500	0	500
二、各地区合计	1495	-5	3200	0	25088	-512	2300	0	2050	0	34133	30210	3923
乌鲁木齐市	500	0	0	0	1556	-44	0	0	55	0	2111	1655	456
乌鲁木齐市第四人民医院	500										500	0	500
乌鲁木齐市疾控中心									55		55	55	0
天山区					200						200	200	0
沙依巴克区					200						200	200	0
新市区					178						178	200	-22
水磨沟区					178						178	200	-22
头屯河区					200						200	200	0
达坂城区					200						200	200	0
米东区					200						200	200	0
乌鲁木齐县					200						200	200	0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400	0	2600	0	300	0	55	0	3355	3055	300
伊犁州疾控中心									55		55	55	0
伊犁州友谊医院							200				200	0	200
伊宁市					200						200	200	0
奎屯市					200						200	200	0
伊宁县			200		200						400	400	0
察布查尔县					400						400	400	0
霍城县					200						200	200	0
巩留县					200						200	200	0

## 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能力建设		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高海拔地区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		全年应补助资金合计	提前下达合计	本次下达合计
新源县					200						200	200	0
昭苏县					200		100				300	200	100
特克斯县			200		200						400	400	0
尼勒克县					400						400	400	0
霍尔果斯市					200						200	200	0
塔城地区			400	0	1536	-64	0	0	55	0	1991	2055	-64
塔城地区疾控中心									55		55	55	0
塔城市					200						200	200	0
乌苏市			200		200						400	400	0
额敏县					200						200	200	0
沙湾市			200		200						400	400	0
托里县					356	-44					356	400	-44
裕民县					190	-10					190	200	-10
和布克赛尔县					190	-10					190	200	-10
阿勒泰地区			200	0	1790	-10	0	0	55	0	2045	2055	-10
阿勒泰地区疾控中心									55		55	55	0
阿勒泰市			200		200						400	400	0
布尔津县					200						200	200	0
富蕴县					190	-10					190	200	-10
福海县					200						200	200	0
哈巴河县					200						200	200	0
青河县					400						400	400	0
吉木乃县					400						400	400	0
克拉玛依市	500		0	0	800	0	0	0	55	0	1355	855	500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500										500	0	500
克拉玛依市疾控中心									55		55	55	0
克拉玛依区					200						200	200	0
独山子区					200						200	200	0
白碱滩区					200						200	200	0
乌尔齐区					200						200	200	0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200	0	800	0	0	0	55	0	1055	1055	0
博州疾控中心									55		55	55	0
博乐市					200						200	200	0

## 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能力建设		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高海拔地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		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		全年应补助资金合计	提前下达合计	本次下达合计
精河县					200						200	200	0
温泉县			200		200						400	400	0
阿拉山口市					200						200	200	0
昌吉回族自治州			200	0	1390	-10	0	0	375	0	1965	1975	-10
昌吉州疾控中心									55		55	55	0
昌吉州人民医院									320		320	320	0
昌吉市			200		200						400	400	0
阜康市					190	-10					190	200	-10
呼图壁县					200						200	200	0
玛纳斯县					200						200	200	0
奇台县					200						200	200	0
吉木萨尔县					200						200	200	0
木垒县					200						200	200	0
哈密市			0	0	800	0	0	0	375	0	1175	1175	0
哈密市疾控中心									55		55	55	0
哈密市中心医院									320		320	320	0
伊州区					200						200	200	0
巴里坤县					400						400	400	0
伊吾县					200						200	200	0
吐鲁番市			200	0	546	-54	0	0	55	0	801	855	-54
吐鲁番市疾控中心									55		55	55	0
高昌区					178	-22					178	200	-22
鄯善县			200		190	-10					390	400	-10
托克逊县					178	-22					178	200	-22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400	0	1768	-32	300	0	55	0	2523	2255	268
巴州疾控中心									55		55	55	0
巴州人民医院							200				200	0	200
库尔勒市					178	-22					178	200	-22
轮台县					190	-10					190	200	-10
尉犁县					200						400	400	0
若羌县					200						200	200	0
且末县					200						200	200	0
焉耆县					200						200	200	0

## 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能力建设		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		高海拔地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		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		全年应补助资金	提前下达合计	本次下达合计
	495	-5	400	0	2178	-22	0	0	375	0			
和静县					200		100				300	200	100
和硕县			200		200						400	400	0
博湖县					200						200	200	0
阿克苏地区	495	-5	400	0	2178	-22	0	0	375	0	3448	2655	793
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495	-5									495	0	495
阿克苏地区疾控中心									55		55	55	0
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320		320	0	320
阿克苏市					200						200	200	0
温宿县			200		200						400	400	0
库车市			200		178	-22					378	400	-22
沙雅县					200						200	200	0
新和县					200						200	200	0
拜城县					200						200	200	0
阿瓦提县					200						200	200	0
乌什县					400						400	400	0
柯坪县					400						400	400	0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0	0	1556	-44	600	0	55	0	2211	1655	556
克州疾控中心									55		55	55	0
克州人民医院							200				200	0	200
阿图什市					400						400	400	0
阿克陶县					400		100				500	400	100
阿合奇县					400		100				500	400	100
乌恰县					356	-44	200				556	400	156
喀什地区			600	0	4655	-145	500	0	55	0	5810	5455	355
喀什地区疾控中心									55		55	55	0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200				200	0	200
喀什市					381	-19					381	400	-19
疏附县					400						400	400	0
疏勒县					400						400	400	0
英吉沙县					356	-44					356	400	-44
泽普县					400						400	400	0
莎车县					356	-44					356	400	-44
叶城县			200		400		100				700	600	100

## 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能力建设		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高海拔地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		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		全年应补助资金合计	提前下达合计	本次下达合计
麦盖提县			200		400						600	600	0
岳普湖县					400						400	400	0
伽师县			200		400						600	600	0
巴楚县					381		-19				381	400	-19
喀什地区			200	0	3113		-87	200	600	375	4288	3455	833
和田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0		55	55	55	0
和田地区人民医院									320		520	0	520
和田市					381		-19				381	400	-19
和田县					356		-44	100			456	400	56
墨玉县					395		-5				395	400	-5
皮山县					400			100			500	400	100
洛浦县					400						400	400	0
策勒县					400			100			500	400	100
于田县			200		381		-19				581	600	-19
民丰县					400			100			500	400	100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总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7181		
	其中:中央补助	3718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1. 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职健发〔2020〕5号）要求，加强职业病诊疗康复机构建设，为职业病诊疗康复机构配备相应的诊疗康复设备，提高职业病诊疗康复能力和水平；提升职业病危害因素实验室检测能力，为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地（州、市）级疾控中心配备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仪器设备，满足实验室日常检测需要。</p> <p>2. 支持新疆8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p> <p>3. 支持96个县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包括脱贫县32个，非脱贫县64个，做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覆盖，每个县支持一家县级医院建设和若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体系，降低县域患者异地就医比例，不断满足县域患者不同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p> <p>4. 支持新疆的高海拔地区，选取5家市级医院，11家县级医院，通过加强高原病诊疗相关设备配置，提高医疗机构高原病诊疗能力，更好地满足高原地区居民的诊疗服务需求。</p> <p>5. 支持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省级妇幼保健机构实施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p>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职业病诊疗康复机构能力提升数量	4家
			地（州、市）级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数量	14家
			地（州、市）级疾控中心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提升绩效单位数	14家
			地（州、市）级疾控中心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提升培训单位数	14家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数量	8个
			受支持的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32家
			受支持的非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64家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较上一年提高
			高海拔地区受支持的地市级医院数量	5家
			高海拔地区受支持的县医院数量	11家
			实施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的省级妇幼保健机构数量	1个
			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覆盖机构数量	16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地（州、市）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	有所提升	
		妇幼保健机构重点助产技术和技能考核合格率	≥90%	
		妇幼保健机构紧急剖宫产自决定手术至胎儿娩出时间（DDI）	≤30分钟并逐步缩短	
		辖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5%	
		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完成率	≥85%	
	社会效益指标	职业病诊疗康复能力、地（州、市）级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	较上年增强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每项目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项	
		高海拔地区受支持医院新增配备高原病诊疗相关硬件设施设备	≥1台	
		高海拔地区受支持医院引进人才或选派骨干人才进修学习	≥1人	
		高海拔地区受支持医院开展高原病诊疗能力相关的新技术新项目	≥1项	
		辖区住院分娩率	≥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支持的县医院开展疾病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项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建立远程医疗信息系统的受支持县医院占比	100%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受支持县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平均级别	较上一年提高
			项目县妇幼保健机构孕产妇系统管理能力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院患者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自治区疾控中心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2023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	
		其中:中央补助	13	
		地方补助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开展全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能力提升,地(州、市)级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的绩效、评估、培训和技术指导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州市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提升绩效单位数	14家
			地州市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提升培训单位数	14家
			地州市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职业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培训单位数	14家
			地州市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职业卫生检测评估能力提升培训单位数	14家
			地州市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培训单位数	7家
			地州市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放射卫生检测评估能力提升培训单位数	7家
	质量指标	年度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设备绩效监控率	≥9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	较上年增强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自治区人民医院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 中央补助	5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支持自治区人民医院1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数量	1个
			选派骨干人员进修学习人次	≥1人
			全年开展继续教育项目和相关培训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专科人才培养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3年
			培训按期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每项目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院患者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一附院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 中央补助	5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支持自治区人民医院1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数量	1个
			选派骨干人员进修学习人次	≥1人
			全年开展继续教育项目和相关培训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专科人才培养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3年
			培训按期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每项目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院患者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二附院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 中央补助	5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支持自治区人民医院1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数量	1个
			选派骨干人员进修学习人次	≥1人
			全年开展继续教育项目和相关培训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专科人才培养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3年
			培训按期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每项目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院患者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 中央补助	5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支持自治区人民医院1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数量	1个
			选派骨干人员进修学习人次	≥1人
			全年开展继续教育项目和相关培训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专科人才培养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3年
			培训按期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每项目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院患者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自治区儿童医院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 中央补助	5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支持自治区人民医院1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数量	1个
			选派骨干人员进修学习人次	≥1人
			全年开展继续教育项目和相关培训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专科人才培养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3年
			培训按期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每项目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院患者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自治区保健院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35		
	其中：中央补助	535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支持省级妇幼保健机构实施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的省级妇幼保健机构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妇幼保健机构重点助产技术和技能考核合格率	≥90%
			妇幼保健机构紧急剖宫产自决定手术至胎儿娩出时间（DDI）	≤30分钟并逐步缩短
			辖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5%
			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完成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住院分娩率	≥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省级妇幼保健机构孕产妇系统管理能力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妇幼保健机构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乌鲁木齐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11		
	其中: 中央补助	211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1. 支持乌鲁木齐市第四人民医院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p> <p>2. 支持8个区县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每个区县支持一家县级医院建设和若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体系，降低县城患者异地就医比例，不断满足县城患者不通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p> <p>3. 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职健发〔2020〕5号）要求，为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地（州、市）级疾控中心配备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仪器设备，满足实验室日常检测需要。</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数量	1个
			受支持的非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8家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较上一年提高
			地（州、市）级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数量	14家
	质量指标	地（州、市）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	有所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每项目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项
			地（州、市）级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	较上年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支持的县医院开展疾病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项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建立远程医疗信息系统的受支持县医院占比		100%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受支持县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平均级别	较上一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院患者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克拉玛依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55		
		其中: 中央补助	135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1. 支持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p> <p>2. 支持4个区县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每个区县支持一家县级医院建设和若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体系，降低县城患者异地就医比例，不断满足县城患者不通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p> <p>3. 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职健发〔2020〕5号）要求，为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地（州、市）级疾控中心配备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仪器设备，满足实验室日常检测需要。</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数量	1个
				受支持的非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4家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较上一年提高
				地（州、市）级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数量	1家
			质量指标	地（州、市）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	有所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每项目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项
				地（州、市）级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	较上年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支持的县医院开展疾病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项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建立远程医疗信息系统的受支持县医院占比	100%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受支持县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平均级别	较上一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院患者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伊犁州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55		
	其中: 中央补助	335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1. 支持11个县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每个县支持一家县级医院建设和若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 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 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体系, 降低县城患者异地就医比例, 不断满足县城患者不同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p> <p>2. 支持伊犁州友谊医院(200万), 昭苏县县级医院(100万), 通过加强高原病诊疗相关设备配置, 提高医疗机构高原病诊疗能力, 更好地满足高原地区居民的诊疗服务需求。</p> <p>3. 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职健发〔2020〕5号)要求, 为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地(州、市)级疾控中心配备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仪器设备, 满足实验室日常检测需要。</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支持的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2家
			受支持的非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9家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较上一年提高
			高海拔地区受支持的地市级医院数量	1家
			高海拔地区受支持的县医院数量	1家
			地(州、市)级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数量	1家
			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覆盖机构数量	2个
		质量指标	地(州、市)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	有所提升
			妇幼保健机构重点助产技术和技能考核合格率	≥90%
			妇幼保健机构紧急剖宫产自决定手术至胎儿娩出时间(DDI)	≤30分钟并逐步缩短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海拔地区受支持医院新增配备高原病诊疗相关硬件设施设备	≥1台
			高海拔地区受支持医院引进人才或选派骨干人才进修学习	≥1人
			高海拔地区受支持医院开展高原病诊疗能力相关的新技术新项目	≥1项
			地(州、市)级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	较上年增强
			辖区住院分娩率	≥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支持的县医院开展疾病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项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建立远程医疗信息系统的受支持县医院占比	1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受支持县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平均级别	较上一年提高
			项目县妇幼保健机构孕产妇系统管理能力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院患者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塔城地区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91		
	其中:中央补助	199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1. 支持7个县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每个县支持一家县级医院建设和若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 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 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体系, 降低县城患者异地就医比例, 不断满足县城患者不同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p> <p>2. 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职健发〔2020〕5号)要求, 为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地(州、市)级疾控中心配备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仪器设备, 满足实验室日常检测需要。</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支持的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1家
			受支持的非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6家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较上一年提高
			地(州、市)级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数量	1家
			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覆盖机构数量	2个
	质量指标		地(州、市)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	有所提升
			妇幼保健机构重点助产技术和技能考核合格率	≥90%
			妇幼保健机构紧急剖宫产自决定手术至胎儿娩出时间(DDI)	≤30分钟并逐步缩短
			辖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州、市)级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	较上年增强
			辖区住院分娩率	≥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支持的县医院开展疾病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项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建立远程医疗信息系统的受支持县医院占比	1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受支持县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平均级别	较上一年提高
		项目县妇幼保健机构孕产妇系统管理能力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院患者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阿勒泰地区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45		
	其中: 中央补助	204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1. 支持7个县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每个县支持一家县级医院建设和若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体系，降低县城患者异地就医比例，不断满足县城患者不通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p> <p>2. 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职健发〔2020〕5号）要求，为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地（州、市）级疾控中心配备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仪器设备，满足实验室日常检测需要。</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支持的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2家
			受支持的非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5家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较上一年提高
			地（州、市）级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数量	1家
			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覆盖机构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地（州、市）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	有所提升
			妇幼保健机构重点助产技术和技能考核合格率	≥90%
			妇幼保健机构紧急剖宫产自决定手术至胎儿娩出时间（DDI）	≤30分钟并逐步缩短
			辖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住院分娩率	≥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支持的县医院开展疾病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项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建立远程医疗信息系统的受支持县医院占比		1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受支持县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平均级别		较上一年提高
项目县妇幼保健机构孕产妇系统管理能力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医院患者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博州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55		
	其中: 中央补助	105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1. 支持4个县市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每个县支持一家县级医院建设和若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体系，降低县城患者异地就医比例，不断满足县城患者不通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p> <p>2. 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职健发〔2020〕5号）要求，为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地（州、市）级疾控中心配备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仪器设备，满足实验室日常检测需要。</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支持的非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4家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较上一年提高
			地（州、市）级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数量	1家
			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覆盖机构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地（州、市）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	有所提升
			妇幼保健机构重点助产技术和技能考核合格率	≥90%
			妇幼保健机构紧急剖宫产自决定手术至胎儿娩出时间（DDI）	≤30分钟并逐步缩短
			辖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州、市）级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	较上年增强
			辖区住院分娩率	≥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支持的县医院开展疾病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项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建立远程医疗信息系统的受支持县医院占比	1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受支持县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平均级别	较上一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县妇幼保健机构孕产妇系统管理能力	不断提升
医院患者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昌吉州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65		
	其中: 中央补助	196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1. 支持7个县市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每个县支持一家县级医院建设和若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 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 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体系, 降低县城患者异地就医比例, 不断满足县城患者不同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p> <p>2. 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职健发〔2020〕5号)要求, 为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地(州、市)级疾控中心配备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仪器设备, 满足实验室日常检测需要。</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支持的非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7家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较上一年提高
			地(州、市)级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数量	1家
			职业病诊疗康复机构能力提升数量	1家
			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覆盖机构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地(州、市)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	有所提升
			年度职业病诊疗康复设备使用率、绩效监控率	≥90%
			妇幼保健机构重点助产技术和技能考核合格率	≥90%
			妇幼保健机构紧急剖宫产自决定手术至胎儿娩出时间(DDI)	≤30分钟并逐步缩短
			辖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州、市)级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	较上年增强
			职业病诊疗康复能力	较上年增强
			辖区住院分娩率	≥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支持的县医院开展疾病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项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建立远程医疗信息系统的受支持县医院占比	1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受支持县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平均级别	较上一年提高
			项目县妇幼保健机构孕产妇系统管理能力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院患者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巴州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23		
	其中:中央补助	252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1. 支持9个县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每个县支持一家县级医院建设和若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 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 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体系, 降低县城患者异地就医比例, 不断满足县城患者不同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p> <p>2. 支持巴州人民医院(200万), 和静县县级医院(100万), 通过加强高原病诊疗相关设备配置, 提高医疗机构高原病诊疗能力, 更好地满足高原地区居民的诊疗服务需求。</p> <p>3. 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职健发〔2020〕5号)要求, 为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地(州、市)级疾控中心配备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仪器设备, 满足实验室日常检测需要。</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支持的非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9家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较上一年提高
			高海拔地区受支持的地市级医院数量	1家
			高海拔地区受支持的县医院数量	1家
			地(州、市)级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数量	1家
			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覆盖机构数量	2个
		质量指标	地(州、市)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	有所提升
			妇幼保健机构重点助产技术和技能考核合格率	≥90%
			妇幼保健机构紧急剖宫产自决定手术至胎儿娩出时间(DDI)	≤30分钟并逐步缩短
			辖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海拔地区受支持医院新增配备高原病诊疗相关硬件设施设备	≥1台
			高海拔地区受支持医院引进人才或选派骨干人才进修学习	≥1人
			高海拔地区受支持医院开展高原病诊疗能力相关的新技术新项目	≥1项
			地(州、市)级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	较上年增强
			辖区住院分娩率	≥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支持的县医院开展疾病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项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建立远程医疗信息系统的受支持县医院占比	1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受支持县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平均级别	较上一年提高
			项目县妇幼保健机构孕产妇系统管理能力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院患者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阿克苏地区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448		
	其中: 中央补助	344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1. 支持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p> <p>2. 支持9个区县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每个区县支持一家县级医院建设和若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 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 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体系, 降低县城患者异地就医比例, 不断满足县城患者不通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p> <p>3. 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职健发〔2020〕5号)要求, 为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地(州、市)级疾控中心配备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仪器设备, 满足实验室日常检测需要。</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数量	1个
			受支持的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2家
			受支持的非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7家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较上一年提高
			地(州、市)级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数量	1家
			职业病诊疗康复机构能力提升数量	1家
			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覆盖机构数量	2个
	质量指标		地(州、市)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	有所提升
			年度职业病诊疗康复设备使用率、绩效监控率	≥90%
			妇幼保健机构重点助产技术和技能考核合格率	≥90%
			妇幼保健机构紧急剖宫产自决定手术至胎儿娩出时间(DDI)	≤30分钟并逐步缩短
			辖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每项目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项
			地(州、市)级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	较上年增强
职业病诊疗康复能力			较上年增强	
辖区住院分娩率			≥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支持的县医院开展疾病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项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建立远程医疗信息系统的受支持县医院占比	1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受支持县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平均级别	较上一年提高
		项目县妇幼保健机构孕产妇系统管理能力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院患者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克州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11		
	其中: 中央补助	221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1. 支持4个县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每个县支持一家县级医院建设和若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体系，降低县城患者异地就医比例，不断满足县城患者不通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p> <p>2. 支持克州人民医院（200万），乌恰县县级医院（200万），阿克陶县县级医院（100万），阿合奇县县级医院（100万）通过加强高原病诊疗相关设备配置，提高医疗机构高原病诊疗能力，更好地满足高原地区居民的诊疗服务需求。</p> <p>3. 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职健发〔2020〕5号）要求，为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地（州、市）级疾控中心配备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仪器设备，满足实验室日常检测需要。</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支持的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4家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较上一年提高
			高海拔地区受支持的地市级医院数量	1家
			高海拔地区受支持的县医院数量	3家
			地（州、市）级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数量	1家
		质量指标	地（州、市）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	有所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海拔地区受支持医院新增配备高原病诊疗相关硬件设施设备	≥1台
			高海拔地区受支持医院引进人才或选派骨干人才进修学习	≥1人
			高海拔地区受支持医院开展高原病诊疗能力相关的新技术新项目	≥1项
			地（州、市）级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	较上年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支持的县医院开展疾病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项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建立远程医疗信息系统的受支持县医院占比	100%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受支持县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平均级别	较上一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院患者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喀什地区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810		
	其中: 中央补助	581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1. 支持12个县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每个县支持一家县级医院建设和若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 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 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体系, 降低县城患者异地就医比例, 不断满足县城患者不通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p> <p>2. 支持喀什地区人民医院(200万), 叶城县县级医院(100万), 塔城县县级医院(200万), 通过加强高原病诊疗相关设备配置, 提高医疗机构高原病诊疗能力, 更好地满足高原地区居民的诊疗服务需求。</p> <p>3. 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职健发〔2020〕5号)要求, 为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地(州、市)级疾控中心配备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仪器设备, 满足实验室日常检测需要。</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支持的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12家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较上一年提高
			高海拔地区受支持的地市级医院数量	1家
			高海拔地区受支持的县医院数量	2家
			地(州、市)级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数量	1家
			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覆盖机构数量	3个
		质量指标	年度地(州、市)级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设备使用率、绩效监控率	≥90%
			妇幼保健机构重点助产技术和技能考核合格率	≥90%
			妇幼保健机构紧急剖宫产自决定手术至胎儿娩出时间(DDI)	≤30分钟并逐步缩短
			辖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海拔地区受支持医院新增配备高原病诊疗相关硬件设施设备	≥1台
			高海拔地区受支持医院引进人才或选派骨干人才进修学习	≥1人
			高海拔地区受支持医院开展高原病诊疗能力相关的新技术新项目	≥1项
			地(州、市)级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	较上年增强
			辖区住院分娩率	≥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支持的县医院开展疾病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项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建立远程医疗信息系统的受支持县医院占比	1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受支持县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平均级别	较上一年提高
			项目县妇幼保健机构孕产妇系统管理能力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院患者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和田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288		
	其中:中央补助	428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1.支持8个县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每个县支持一家县级医院建设和若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体系,降低县城患者异地就医比例,不断满足县城患者不通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p> <p>2.支持和田地区人民医院(200万),和田县县级医院(100万),皮山县县级医院(100万),策勒县县级医院(100万),民丰县县级医院(100万)通过加强高原病诊疗相关设备配置,提高医疗机构高原病诊疗能力,更好地满足高原地区居民的诊疗服务需求。</p> <p>3.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职健发〔2020〕5号)要求,为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县(州、市)级疾控中心配备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仪器设备,满足实验室日常检测需要。</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支持的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8家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较上一年提高
			高海拔地区受支持的地市级医院数量	1家
			高海拔地区受支持的县医院数量	2家
			地(州、市)级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数量	1家
			职业病诊疗康复机构能力提升数量	1家
		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覆盖机构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地(州、市)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	有所提升
			年度职业病诊疗康复设备使用率、绩效监控率	≥90%
			妇幼保健机构重点助产技术和技能考核合格率	≧90%
	妇幼保健机构紧急剖宫产自决定手术至胎儿娩出时间(DDI)		≦30分钟并逐步缩短	
			辖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海拔地区受支持医院新增配备高原病诊疗相关硬件设施设备	≥1台
			高海拔地区受支持医院引进人才或选派骨干人才进修学习	≥1人
			高海拔地区受支持医院开展高原病诊疗能力相关的新技术新项目	≥1项
			地(州、市)级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	较上年增强
			地(州、市)级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	较上年增强
			职业病诊疗康复能力	较上年增强
			辖区住院分娩率	≧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支持的县医院开展疾病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项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建立远程医疗信息系统的受支持县医院占比	1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受支持县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平均级别	较上一年提高	
	项目县妇幼保健机构孕产妇系统管理能力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院患者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吐鲁番市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1		
	其中: 中央补助	80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1. 支持3个县（区）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每个县支持一家县级医院建设和若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体系，降低县城患者异地就医比例，不断满足县城患者不通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p> <p>2. 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职健发〔2020〕5号）要求，为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地（州、市）级疾控中心配备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仪器设备，满足实验室日常检测需要。</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支持的非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3家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较上一年提高
			地（州、市）级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数量	1家
			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覆盖机构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地（州、市）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	有所提升
			妇幼保健机构重点助产技术和技能考核合格率	≥90%
			妇幼保健机构紧急剖宫产自决定手术至胎儿娩出时间（DDI）	≤30分钟并逐步缩短
			辖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州、市）级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	较上年增强
			辖区住院分娩率	≥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支持的县医院开展疾病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项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建立远程医疗信息系统的受支持县医院占比	1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受支持县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平均级别	较上一年提高
	项目县妇幼保健机构孕产妇系统管理能力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院患者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哈密市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75	
		其中: 中央补助	117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1. 支持3个县（区）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每个县支持一家县级医院建设和若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体系，降低县城患者异地就医比例，不断满足县城患者不通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p> <p>2. 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职健发〔2020〕5号）要求，为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地（州、市）级疾控中心配备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仪器设备，满足实验室日常检测需要。</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支持的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1家
			受支持的非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2家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较上一年提高
			地（州、市）级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数量	1家
			职业病诊疗康复机构能力提升数量	1家
		质量指标	地（州、市）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	有所提升
			年度职业病诊疗康复设备使用率、绩效监控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州、市）级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	较上年增强
			职业病诊疗康复能力	较上年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支持的县医院开展疾病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项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建立远程医疗信息系统的受支持县医院占比	100%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受支持县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平均级别	较上一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院患者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地、州、市（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	文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
合计									
1									
2									
...									

说明：1、地、州、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格式）。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3、请各地、州、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自治区财政厅社会保障处。



(此页无正文)

---

抄送：财政部，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审计  
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内控监督处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3年6月12日印发

---



